

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开放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实行注册入学制度。经审核满足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注册高等学历教育相应类别、层次、专业的学籍，持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生注册入学时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签字确认信息准确、承诺内容属实。报名登记表中学生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

第五条 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课程范围内按学期进行课程注册。

1. 学生根据学习中心的教学安排，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辅导教师或班主任的指导下自主选择拟修课程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进行课程注册。

2.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

第三章 学籍及学习年限

第六条 国家开放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学籍从入学注册起八年内有效。

第七条 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为两年半，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最短学习年限为五年。

第四章 学生信息管理

第八条 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民族、政治面貌等。

第九条 学生基本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在校期间确需变更的，应有合理充分的理由。信息变更须由学生本人提出，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在学籍有效期内同一门课程可以重修或者重考，最高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课程考核成绩按照学校考试相关违规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并将违规认定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免修、免考，具体流程和要求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管理办法》执行。经审核同意免修免考的被替代课程，课程信息按现修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中被替代课程的实际信息记录，成绩按“合格”记入学籍档案。

第六章 学籍变动、转专业与退学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以申请学籍变动。学籍变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习中心、拟转入学习中心，以及所属分部（学院）逐级审核通过后办理学籍变动。学生所在学习中心与拟转入学习中心不属于同一分部（学院）的，由所在学习中心、拟转入学习中心，以及各自所属分部（学院）审核后，经总部终审通过，方可学籍变动。

- 1.拟转入学习中心应开设学生所修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时，方可接受学籍变动学生。
- 2.学生学籍变动前已获得成绩及学分的课程，如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完全一致且考试要求不低于现修课程，可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如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不一致，但符合免修、免考申请条件，可按免修、免考规定进行课程学分替代。
- 3.学籍变动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时间起计算。
- 4.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学籍变动。
- 5.申请学籍变动的同时可以申请转专业，但须符合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习中心、分部（学院）逐级审核通过后，方可转专业。

1. 原则上须在相同教育类别、学历层次间转换。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的不得转入。

2. 学习中心应已开设转入专业且能够提供教学服务时，方可转专业。

3. 学生转专业前已获得成绩及学分的课程，如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完全一致且考试要求不低于现修课程，可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如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不一致，但符合免修、免考申请条件，可按免修、免考规定进行课程学分替代。

4. 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时间起计算。

5. 入学后第一个学期不能转专业。

第十五条 高中起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专科层次出口，学生在达到专科层次毕业条件时可自愿申请把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降为专科层次，按专科层次办理毕业。学生按照专科层次毕业后，总部在学信网注册学生的专科学历信息。学生如继续学习本科专业，需重新注册报读。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以申请自愿退学。自愿退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习中心初审，分部（学院）终审通过后，即可办理退学。学生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 学生学籍满八年仍未毕业的，经学校公示后，予以退学处理，并在学信网标注。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后，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开具课程成

成绩单。

第十九条 退学学生可重新报读国家开放大学。被再次录取后，学生已获得的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分，可按学校免修、免考规定进行学分替代。

第七章 毕业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毕业。毕业要求包括：

- 1.思想品德符合要求。
- 2.学籍有效期内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
- 3.最短学习年限满足第七条规定。
- 4.学校关于毕业审核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向学习中心提出毕业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毕业申请表》，经学习中心、分部（学院）逐级审核，总部终审通过后办理毕业。

第二十二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并颁发。毕业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 1.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2.专业、层次、毕业时间。
- 3.本人近期、免冠、正面毕业生照片并骑缝加盖国家开放大学钢印。
- 4.学校名称及印章，国家开放大学校长签名。
- 5.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注册证号）。

6.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 089 号。

第二十三条 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通过学生所在学习中心、分部（学院）、总部进行逐级审核，总部对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生的相应信息在学信网进行注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反学校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在籍生取消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取消学生毕业资格，撤销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上注销学历、学位信息。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取消学生毕业资格，撤销学历、学位证书，在学信网上注销学历、学位信息。

第二十六条 学历信息在学信网电子注册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明文件，经所在学习中心、分部（学院）审核并报总部终审通过后更改。

第二十七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提出申请，可出具毕业证明书或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同时原证书作废。

第八章 毕业生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档案包括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

毕业生档案有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形式。分部（学院）、学习中心须建立完整的毕业生档案，永久保留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总部对毕业生档案实施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习中心撤销的，其毕业生档案须交分部（学院）保存；分部（学院）撤销的，学生档案应交由总部协调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开具学籍状况证明、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九章 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分部（学院）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处理由分部（学院）提出建议，总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家开放大学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5）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6）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7）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8）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四条 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的学生，经资格审核后，可重新申请报读国家开放大学。被录取后，已获得的学分，可按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学院）免修免考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及学分替代。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意见前，学习中心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通过官网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由分部（学院）审批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对学生提出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处理意见前，分部（学院）须告知学生本人拟处分或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通过官网公告或书面告知的形式通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学籍或取消毕业资格处理的，经分部校长办公会（学院院长办公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学院院长办公会）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将拟处分或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总部，总部审批后，分部（学院）出具处分或处理决定书。

第三十六条 处分或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或处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或处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处分或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习中心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毕业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为申诉期。申诉期内，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分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分部（学院）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分部（学院）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诉。总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给予处理并做出决定。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总部、分部（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学院）作出的处分（处理）的决定，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章 职责分工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籍管理实行两级统筹、分级管理。总部负责制定学籍管理规章制度，统筹办学体系学籍管理工作。分部（学院）负责制定本校（院）及所属办学系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统筹区域内学籍管理工作。学习中心负责落实总部、分部（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面向学生开展学籍管理工作，承担学籍管理首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生就学籍、选课、考试或毕业等问题投诉学校或与学校就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无法妥善解决的，分部（学院）须牵头处理，学习中心协同配合，积极解决学生反映问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分部（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报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家开放大学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电校教〔2006〕1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事宜。